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授权有关人员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及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如下：

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200000006383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名流路

法定代表人：孔令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高效照明产品、光电器件、灯饰产品、发光二极管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灯串；照明工程设计与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

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孔令华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3,911,068.12 元，净资产为 54,755,080.32 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672,341.04 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担保期限：视公司子公司与银行及供应商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 (3) 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其生产及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我们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50,96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4,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000 万,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96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6,9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7%,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所涉金额占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9%。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木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